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5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5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份是否有限售安排.....	15
十五、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德力凯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 万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大成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德力胜	指	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亚三号基金	指	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亚启智一号基金	指	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亚投资	指	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力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在德力凯改制挂牌过程中，德力凯在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从持续督导情况来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基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的保存。公司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表决或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监督职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德力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德力凯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

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5名合格的投资者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185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是否为在册股东	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1	王筱毅	是	1,340,000	现金	王筱毅系公司控股股东，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在册股东。
2	李伟芳	否	50,000	现金	李伟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高级管理人员。
3	欧阳俊华	否	200,000	现金	欧阳俊华为公司核心员工，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核心员工。
4	肖振华	否	50,000	现金	肖振华为公司核心员工，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核心员工。
5	梁志成	否	210,000	现金	梁志成成为公司核心员工，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核心员工。

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1）王筱毅，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41967 XXXXXXX 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系公司在册股东（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7,233,682股，占股本总额的39.1010%。

(2) 李伟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3221981XXXXXX1，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欧阳俊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841981XXXXXX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欧阳俊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4) 肖振华，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8021984XXXXXX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管理者代表。

肖振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5) 梁志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6021979XXXXXX6，住址：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系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监。

梁志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决议

2017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经出席会议监事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17年5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监事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3、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9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9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职工代表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4、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4月21日，德力凯发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公司股东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年5月22日，德力凯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持有德力凯72.55%的已发行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5月24日，德力凯发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5月31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6月9日。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7月1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力凯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235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9日，德力凯以每股人民币2.8元的价格向王筱毅、梁志成、欧阳俊华、肖振华、李伟芳定向发行1,850,000股新股共筹得人民币5,180,00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发行费用245,283.02元后，净筹得人民币4,934,716.98元，其中人民币1,850,000元为股本，人民币3,084,716.98元为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350,000.00元，实收资本为20,35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力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以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为基础，考虑发行对象的岗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程度以及公司对发行对象的激励程度，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2.8元。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8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员工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5名自然人，为1名在册股东、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3名核心员工，其中王筱毅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2、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系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的投入。

3、股票公允价格

本次定增价格为 2.8 元/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235001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6,693,541.2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元）	备注
1	2016-11-3	1	293,000.00	293,000.00	受让方为私募投资基金
2	2016-11-3	7.8	7,000.00	54,600.00	
3	2016-11-3	7.8	100,000.00	780,000.00	
4	2016-11-4	7.8	48,000.00	374,400.00	
5	2016-11-7	8.2	2,000.00	16,400.00	
6	2017-3-2	2.2	199,000	437,800.00	受让方为个人投资者
7	2017-3-16	2.8	930,000	2,604,000.00	受让方为股权激励平台或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
8	2017-3-21	2.8	150,000	420,000.00	
9	2017-3-21	2.8	770,000	2,156,000.00	
10	2017-3-23	8.65	5,000	43,250.00	受让方为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			2,504,000	7,179,450.00	

注：公司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由上可见，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票交易主要为 2017 年 3 月发生的通过老股转让实施的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为 2.8 元/股，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3 月发生的交易之价格分别为 1 元、7.8 元、8.65 元，系为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转让（注：交易双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同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其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活跃的交易市场价格，其交易价格参考价性较弱。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1,424.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25 元，由此计算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 11.2 倍。由于德力凯为非上市公司，新三板整体市盈率远低于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市盈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规模、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同行业挂牌公司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05）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市盈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在价值。

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其他股票发行情况。

综上，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交易尚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扣非后 11.2 倍市盈率亦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在价值，且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在无其他股票发行可参考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股票流动性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较为合理，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定价公允。

4、结论

本次定增对象共计 5 名自然人，包括 1 名在册股东、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3 名核心员工；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股票流动性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及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 2.8 元/股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定价公允，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5 名自然人，系公司向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3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德力凯登记在册的除10名自然人股东外，还有3名合伙企业股东：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1）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850,000股股份，其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T9R298；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筱毅；成立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通过协议转让共持有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凯”）185万股（分别为：股权激励方式持股134万股，王筱毅由德力凯直接持股转为德力胜间接持股51万股），对德力凯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目前该合伙企业为德力凯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盖亚三号基金提供的编号为P101069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盖亚三号基金的管理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盖亚三号基金提供的

备案编码为SD574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盖亚三号基金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据此，盖亚三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盖亚三号基金的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盖亚三号基金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3）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盖亚启智一号基金提供的编号为P101069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盖亚启智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盖亚启智一号基金提供的备案编码为SE550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盖亚启智一号基金已于2016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据此，盖亚启智一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盖亚启智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盖亚启智一号基金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5名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的现有在册股东中，珠海横琴盖亚三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盖亚启智一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基金备案，前述两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筱毅、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账户金额为5,180,000元整，仅用于德力凯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的投入。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份是否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包括在册股东、董事长王筱毅、高级管理人员李伟芳及核心员工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及《股

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存在法定限售情况及自愿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1、王筱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认购 1,340,000 股，遵循《公司法》第 142 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 2、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本次分别认购 200,000 股、50,000 股、210,000 股），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数	解锁日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每期可供解锁的股票数量按公司制定并经激励对象确认的《激励股票解锁的业绩目标、解锁比例及解锁数量计算方式》执行。

- 3、李伟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认购50,000 股，遵循《公司法》第 142 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同时受上述“2”解除限售条件约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之股份存在限售安排，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其中，股票发行过程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股票发行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查阅了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失信情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均为自然人，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行为；公司在挂牌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发行股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存在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及发行对象参与权益分配的情形。

因项目核查工作量大，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应要求于股票发行验资完成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相应材料。主办券商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造成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钟凌文

钟凌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胡华勇



2017年8月28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存根）

2017 字第 865 号

被授权人姓名：胡华勇

授权人签字：

授权内容及权限：办理签署主办券商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事宜。

有效期限：至2017年9月3日

签发日期：2017年8月3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7 字第 865 号

兹授权 胡华勇，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办理签署主办券商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3 日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